

2012年8月23日 星期四

## (上接A35版)

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任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⑨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⑩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是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后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规定：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终止后或停止清算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7.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享受基金财产收益的权利；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财产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遵守并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